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1431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教研人員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三十。
- 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惟學期中到職(校)者，其獎勵費支領截止期限同當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者。
- 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考評要求

獲獎勵者應每年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表(包含研究與教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